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110 年 6 月 25 日招生事務會議討論

一、招生科別及人數：

- (一) 一年級：1.實用技能班(學分制)：以新生入學管道招生。
2.核定班(學時制)：以新生入學管道招生。
- (二) 二年級：1.實用技能班(學分制)：模具技術科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2.核定班(學時制)：資訊科正取 1 名備取 1 名；模具科正取 1 名備取 1 名；機械科正取 1 名備取 1 名；資處科正取 1 名備取 1 名；製圖科正取 3 名備取 3 名；汽車科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三) 三年級：1.核定班(學時制)：模具科正取 1 名備取 1 名；製圖科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二、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 注意事項：學分制班級之轉學生其未修習或不及格之科目應參加重修或補修，日後若因學分數不足等因素導致未能如期升級或畢業，轉學生不得以轉學為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報考資格：1.二年級：
(1)二年級上學期轉學者，不受原就讀群科之限制；二年級下學期轉學者，以同群為限。
(2)修畢高中、高職、五專日校或進修學校(部)一年級學年課程，其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60(含)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符合學時制升級標準且無記過以上處分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2.三年級：
(1)在原校所就讀科別名稱與本校所開設科別名稱完全相同或為同一類群經審查通過者。
(2)修畢高中、高職、五專日校或進修學校(部)一年級學年課程，其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60(含)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符合學時制升級標準且無記過以上處分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報名日期：110 年 7 月 8 日至 20 日。

四、報名地點：採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D6nGqzf8Urn3csy87>。

五、報名手續：

- (一) 線上填寫報名表，須填寫報考科班別(限填 1 個志願)。
- (二) 上傳成績證明書 pdf 檔(可暫用成績單代替，須含學業成績總平均、導師評語)及獎懲記錄、修習實用技能學程證書 pdf 檔(無則免繳)及國民身份證 pdf 檔。
- (三) 上傳本人最近 1 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1 張 jpg 檔。
- (四) 報名費用肆佰元整以線上匯款繳交(報名表單提交後告知匯款帳號)。
- (五) 留 line 或 mail 後由本校寄發准考證電子檔。

六、考試地點：線上舉行(google classroom 及 google meet 於報名成功後告知連結)。

七、考試科目及時間：

110 年 7 月 21 (星期三)
13:00~16:00 學科綜合測驗, 16:00~ 視訊口試

- (一) 學科測驗總分 80 分(國文 20、英文 15、數學 20、專業學科 25)，口試總分 20 分，每人口試時間 3-5 分鐘。
- (二) 總成績=學科綜合測驗成績+口試成績。
- (三) 核定班學科綜合測驗範圍：
1.二年級：國文(II)(龍騰)；英文(II) (龍騰)；工科：數學 C(II) (龍騰)、商科：數學 B(II) (龍騰)。
2.三年級：國文(IV)(龍騰)；英文(IV) (龍騰)；工科：數學 C(IV) (龍騰)、商科：數學 B(IV) (龍騰)。
- (四) 實技班學科測驗範圍：國文與核定班同；英、數依教育部所提供之教材課本內容為主；專業以公告為主。

八、錄取標準：

- (一) 核定班(學時制)依總成績高低及考生志願順序，視缺額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總成績同分時，再依面試>專業>國文>數學>英文等科目成績順序比，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實技班(學分制)以曾修習實用技能學程優先錄取且依總成績高低錄取額滿為止(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若未額滿時再依其他考生總成績高低及考生志願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未達 60 分者仍不予錄取)。

九、放榜：

- (一)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晚上 19:00 成績公佈，7 月 26 日(星期一) 13:00 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進修部公佈欄及網頁(<http://203.68.188.11>)或來電 02-22612483 分機 48 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 (二) 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於 110 年 7 月 21 日晚上成績公佈後 19:00 至 21:00 以線上表單方式辦理(於成績公布時同步公告連結)，逾時不候，並於 7 月 22 日晚上 20:30 前電話通知複查結果。

十、申訴：考生若對招生過程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應於 110 年 7 月 21 日晚上 21:00 前由考生或家長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予受理。

十一、報到：

- (一)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2:00 親自到本校進修部註冊組報到，逾時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視疫情狀況可能彈性調整為線上報到)
- (二) 請攜帶轉學證明書、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分開)、1 吋相片 2 張。
- (三) 經本校錄取考生若未依本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二、其他：本簡章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籍管理要點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附則：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